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度書面報告



##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 114 年度第 1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紀錄

一、時間：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所 3 樓會議室

三、召集人：金主任秘書春富

紀錄：郭如瑩

四、出席人員：蔡委員嘉鴻、郭委員如瑩、羅委員允禎、鄭委員堯駿(請假)、  
許委員照生

五、業務報告：

(一)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業已組成，負責督導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檢查事項，以及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委員為：金召集人春富、蔡委員嘉鴻、郭委員如瑩、羅委員允禎、鄭委員堯駿、許委員照生等 6 人，任期自 114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17 年 11 月 18 日止。

(二)本所已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訂定「高雄市燕巢區公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於本所官網公開揭示。

六、討論提案：

第 1 案：有關本所填具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如附件)一案，提請審議確認。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辦理。

二、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第 48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三、保訓會為依安衛辦法第 48 條規定彙整各機關前一年度執行情形，請各機關填報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並提防護委員會確認。

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11 時 0 分。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一共同事項 (1/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 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 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A1 機關代碼	A2 機關名稱	A3a 本機關適(準)用 公務人員保障法 人數(附註3)	A3b 第3條適 用人員與 第102條 第3項準 用人員	B1 得免設 防護委 員會(附 註4)	B2 設置防 護委員 會	B3 任一性 別符合 法定比 例	B4 外部專 家符合 法定比 例(非政 府機關 人員)	B5 包含公 務人員 協會代 表	B6 年度召 開會議 次數	C1a 是否已召開	C1b 任一性別登 記法定比例	C2 年度召開會 議次數	D1 依安衛辦法第 3條提供公務 人員執行職務 安全及衛生之 預防及保護措 施	D2 依安衛辦法第 9條及各機 關安全管理 要點規定提 供符合規定 之必要安全 衛生設備及 措施	D3 機關內建置 機械、器材及 交通工 具	D4 定期保養維 護公務人員 執行職務時 用或駕駛之 機械、器材及 交通工 具	D5 對於公務人員 執行職務時, 所提供之安全 衛生設備、措 施及住宿或休 憩設施, 隨時 注意檢修、維 護及清潔
<b>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 請勿填寫)</b>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無召開」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本機關	397730000A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	40	5	是0 否1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1	是0 否1	是0 否1	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所屬機關1																		
所屬機關2																		
(請自行新增)																		

附註: 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 送主管機關彙整, 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 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 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 「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 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 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 「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 (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專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 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

(2)填「是」者, B2至B6請填「0」。

5.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 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爰本欄免填。

7.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 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 請勿填寫。

8.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次項目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總數	不受 理案件數	申訴 人撤 回案 件數	申訴 成 立 案 件 數	申訴 不 成 立 案 件 數	調 查 案 件 數	不 受 理 案 件 數	申訴 人 撤 回 案 件 數	申訴 成 立 案 件 數	申訴 不 成 立 案 件 數	調 查 案 件 數	不 受 理 案 件 數	申訴 人 撤 回 案 件 數	申訴 成 立 案 件 數	申訴 不 成 立 案 件 數	調 查 案 件 數	不 受 理 案 件 數	申訴 人 撤 回 案 件 數	申訴 成 立 案 件 數	申訴 不 成 立 案 件 數	調 查 案 件 數
內容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機關 代碼	公式 自動 帶出，請 勿填 寫	請填 寫數 字1 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 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 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 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 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 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 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 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 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 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 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 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 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 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 至 999	公式 自動 帶出，請 勿填 寫	公式 自動 帶出，請 勿填 寫	公式 自動 帶出，請 勿填 寫	公式 自動 帶出，請 勿填 寫	公式 自動 帶出，請 勿填 寫
【範例】	○○部	456789123	14	3	1	2	0	1	4	2	1	0	0	0	0	0	0	0	7	3	3	0	1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	397730000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

